

內政部主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精進專案推動小組作業要點

規 定	說 明
一、內政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落實主管之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檢討精進，以完善災害防救計畫之施行、管理、考核及綜整等業務之目的，特成立「內政部主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精進專案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推動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。	揭示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
二、推動小組任務如下： (一)研訂本部主管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，並規劃主要工作項目之管理、考核及分工。 (二)督導、管理、考核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協調各單位之辦理情形。 (三)檢討精進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作為。 (四)其他涉及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相關事項。	規定推動小組之任務。
三、推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消防署署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消防署災害防救業管副署長兼任；委員由本部就具防救災專業之專家、學者十二人至二十人派聘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	規定推動小組人員組成，及委員人數與任期。
四、推動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組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幕僚任務，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；由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人員兼任。	規定推動小組幕僚人員之組成。
五、推動小組每季應召開一次會議，擇定本部主管災害類別，就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重要管理及考核項目進行討論，並針對未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及國際重大災例，提供建議分享。 前項會議得視討論個案性質及	規定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時程、討論事項，及得邀請相關機關(構)、專家學者、公共事業、民間團體列席提供意見之情形。

<p>實際需要，邀請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專家學者、公共事業、民間團體列席提供意見。</p>	
<p>六、推動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邀請出席之部外委員及列席人員，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</p>	<p>規定推動小組兼職人員為無給職，及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之人員。</p>
<p>七、推動小組工作所需經費，由本部消防署相關預算支應。</p>	<p>本要點所需經費之來源。</p>